

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关于处理研究生学位论文 匿名评审结果异议申诉的暂行规定

(经 2021 年 6 月 2 日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
2025 年 3 月 20 日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校长办公会议修订)

为了加强学位论文和学位授予管理，提高学位论文质量，增强学位论文匿名评审的公正性和有效性，根据《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》《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匿名评审暂行办法》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匿名评审结果异议申诉(以下简称“异议申诉”)处理工作由研究生教育部(学位办公室)负责组织实施。各学院按规定做好有关具体工作。

第二条 异议申诉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(一) 参照《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匿名评审暂行办法》第六条的规定，在学校统一组织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匿名评审结果中，只有 2 份评审结果总评不合格(总评成绩低于 60 分)且未同时出现在第一阶段 3 位匿名评审专家的评审结果之中；

(二) 现有 3 份合格评审结果中至少有 1 份评审结果总评成绩为优秀(总评成绩达 85 分以上)。

第三条 异议申诉须由学位论文作者本人(以下简称申诉人)提出书面申请，针对匿名评审专家在评审意见中提出的问题和论文

不足之处，做出详细答辩陈述。

第四条 申诉人的书面申请须由其指导教师签署意见。指导教师须针对匿名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和论文不足之处，就申诉人的答辩陈述内容逐一做出评判，签署是否同意提起申诉的明确意见。

第五条 申诉人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会议（可以采用线上会议形式，会议应当有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），对申诉人的学位论文、书面申请、指导教师签署的意见、匿名评审专家的评审意见和结果进行审议。申诉人针对匿名评审专家在评审意见中提出的问题和论文不足之处，结合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提出的有关问题，进行现场陈述和答辩。若申诉人的指导教师为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委员，可以旁听答辩并作补充说明，但在审议和投票表决环节应该回避。

第六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，对是否同意申诉人提起申诉进行表决。由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。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就审议表决结果做出书面决议。会议应有记录。

第七条 申诉人所在学院将申诉人的书面申请、指导教师的书面意见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决议和会议记录等材料，报送研究生教育部（学位办公室）。

第八条 研究生教育部（学位办公室）在接到申诉材料后的5个工作日内，做出是否受理申诉的书面决定，并将决定送达申诉人。

第九条 研究生教育部（学位办公室）决定受理申诉的，

应在受理后的 2 个工作日内，启动学校统一匿名评审复审程序。通过教育部“学位论文质量监测服务平台”自动匹配 2 位匿名评审专家进行复评。

第十条 若 2 位复评专家的评审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（总评成绩均为 60 分以上），则该学位论文的申诉复评结果为“通过”；若 2 位复评专家的评审结果中，有 1 份以上为不合格（总评成绩低于 60 分），则该学位论文的申诉复评结果为“不通过”。

第十一条 申诉复评结果为“通过”的学位论文，进入正式答辩程序；申诉复评结果为“不通过”的学位论文，不能进入正式答辩程序。

第十二条 申诉复评结果为该学位论文的最终评审结果，不受理再次申诉。

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教育管理部（学位办公室）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